

## 新聞稿

### 按揭保險計劃

\*\*\*\*\*

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（按證保險公司）宣布由今年 8 月 8 日起，在按揭保險計劃（按揭計劃）下設新安排，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合資格業主將自住的物業出租，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個人或家庭處境轉變帶來的特別需要。業主如有以下情況，便可經銀行申請豁免按揭計劃下的業主自住要求，將物業出租：

- （一）業主家庭將有新生嬰兒或領養兒童，導致住屋要求改變；
- （二）業主失業，因而需要更具彈性的住屋或財務安排；或
- （三）業主有其他特別需要出租物業，而本身在相關物業已自住最少 12 個月。

作出申請的業主必須提交已簽署的聲明書，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或說明其申請豁免自住的原因。一般而言，若業主除按揭計劃下的物業以外，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，其申請不會被接納。至於申請獲得批准的業主，需承諾在豁免生效期間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，而且業主及其同為債務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（如有的話）不會在香港購入其他住宅物業。

上述新安排旨在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。業主自住要求仍然是按揭計劃的主要合資格準則。如發現有業主未獲事先批准而將物業出租，按證保險公司會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詳情可參閱[按揭計劃網頁](#)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按揭計劃熱線 2536 0136 查詢。

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日